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i)批准、確認及追認Pacific Surplus協議及Pacific Surplus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Pacific Sur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Pacific Surplus協議及Pacific Surplus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5,947,609	25,945,609 (99.99%)	2,000 (0.01%)
2. (i)批准、確認及追認Epic Wealth協議及Epic Wealth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Epic Wealth的30%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Epic Wealth協議及Epic Wealth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5,937,609	25,935,609 (99.99%)	2,000 (0.01%)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3.	(i) 確認及批准根據該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即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7.802港仙)；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5,937,609	25,935,609 (99.99%)	2,000 (0.01%)
4.	(i) 確認及批准根據該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即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256港仙)；及(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5,937,609	25,935,609 (99.99%)	2,000 (0.01%)

附註：

- (a) 董事(即陳芳女士、張際航博士、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周灝先生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600,000股，且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 (d)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411,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38%）之Macmillan Equity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女士全資擁有，並於173,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63%）中擁有權益；及王女士於4,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中擁有權益。由於王女士為陳女士之母親，且Palgrave Enterprises及王女士有權獲得的Epic Wealth特別股息及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將分別根據Epic Wealth協議及Pacific Surplus協議抵銷Epic Wealth代價及Pacific Surplus代價，故Palgrave Enterprises及王女士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11,12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i)Pacific Surplus協議；(ii)Epic Wealth協議；(iii)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iv)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由於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各項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各自完成須待分別達成Pacific Surplus協議及Epic Wealth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由於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均須待包括Pacific Surplus完成及Epic Wealth完成已分別作實等必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未必會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